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6亿元；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1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年1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河北通用小股东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一审为第三人，以下简称“方圆凯丰”）98%股权，系方圆凯丰实际控制人；一审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河北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0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8月，河北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2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邯郸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4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邯郸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54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分别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39,523 元，由河北通用负担。

（二）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4,605 元，由邯郸通用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 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 年 1 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后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湖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	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8.00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康”）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麦迪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麦迪康支付预付款 13,900 万元。因合同约定的口罩生产厂商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湖北通用遂要求麦迪康停止发货。但麦迪康仅向湖北通用退还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麦迪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 5,700 万元，向湖北通用支付律师费等 5.43 万元。之后，麦迪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了预付款 8,200 万元，剩余 5,70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麦迪康返还预付款和律师费共计 5,70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	湖北通用	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44.25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文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瑞文康支付预付款和货款共计 4,770 万元，但瑞文康未能交付货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300 万元，剩余 4,47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瑞文康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4,544.25 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瑞文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 4,470 万元以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 5.39 万元。之后，瑞文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湖北通用	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	528.00	2020 年 3 月，湖北通用与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寿”）达成口罩采购意向，双方口头约定了质量标准 and 单价。湖北通用先后向湖北康寿支付了预付款 528 万元。但湖北康寿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湖北康寿返还预付款 528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审判决，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决湖北康寿支付湖北通用货款 371.32 万元，赔偿湖北通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857 元，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之后，双方均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湖北通用已收到湖北康寿支付的 400.04 万元。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4	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	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	5,117.85	2020年4月,美康永正与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口罩,同时也陆续支付给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货款4,400万元。后经检测,领先健隆一分公司提供的口罩多项指标不合格。2021年1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和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返还已付货款,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和、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检测费,以上各项合计5,117.8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和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返还4,400万元,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赔偿美康永正逾期返还货款损失,领先健隆对于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的义务之未能偿还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后,领先健隆、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	美康永正	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50	2020年4月,美康永正与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苗”)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贵州天苗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依约向贵州天苗支付了预付款1,498.50万元,但贵州天苗未交付货物。2020年5月,贵州天苗向美康永正出具了《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销合同》,并承诺于2020年5月29日前返还预付款,但其未退款。2020年8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天苗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天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因未发现贵州天苗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美康永正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和关联企业对生效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潘开荣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的125万元出资范围内对贵州天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美康永正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6	通用医药 (东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通用”)	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林金龙、姜猛	1,291.19	2020年4月,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派公司采购口罩。东莞通用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1,701万元,但康派公司未按期交付合格口罩。2020年5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林金龙、姜猛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2020年7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派公司退还货款,支付逾期退还货款的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用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1,291.19万元;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3月,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康派公司退还货款83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之后被告林金龙已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上诉人林金龙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林金龙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康派公司应退还东莞通用货款83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东莞通用已向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浙江丽莱 内衣有限公司	美康永正	6,296.00	2020年4月,美康永正与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丽莱”)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浙江丽莱采购口罩。合同签署当天,美康永正支付了预付款1,496万元,后双方就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发生争议。2020年9月,浙江丽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美康永正自行提走货物并支付货款,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美康永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以上各项合计6,296万元。美康永正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浙江丽莱支付预付款、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保险费。2020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康永正支付货款3,304万元,对案涉货物进行提货,并支付违约金50万元,驳回美康永正的反诉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8	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1,092.35	2020年4月,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与黑龙江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两份,约定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采购口罩。后经抽样检查,口罩不符合相关标准。2020年9月,一流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被告黑龙江公司退还合同款492.3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6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1,092.35万元。2020年12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黑龙江公司给付货款492.35万元、违约金147.705万元。黑龙江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返还案涉口罩,黑龙江公司给付一流公司货款492.35万元、违约金80万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9	美康永正	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吴渊海、钟正国	4,287.20	2020年4月,美康永正与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多雅公司”)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购买康多雅公司的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并陆续支付给康多雅公司货款4,287.20万元。后经检测,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康多雅公司也未退款。美康永正于2020年8月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多雅公司返还货款4,287.20万元及自费取走已交付口罩,支付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因康多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红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1年3月22日,美康永正向长沙县公安局报案。2021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21年9月29日,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对杨红等犯罪嫌疑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美康永正已对康多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责任人员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0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1,475.00	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上饶市磊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货款1,856万元,但安徽康威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456万元,剩余1,400万元未退还。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和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1,47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3月18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支付退货款1,394.8万元、违约金70万元、律师代理费5万元;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1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905.76	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浙江笨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定金和货款13,642.95万元,后双方协商将生产厂家变更为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并变更采购数量。但安徽康威仅交付货值为12,073.49万元的部分口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款710万元,剩余859.46万元未退还。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退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905.7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3月1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采购合同》于2021年5月6日解除;安徽康威退还货款859.46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该款项自2021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全部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2	公司下属公司	各供货商	3,445.49	其他36项买卖合同纠纷	其中29项买卖合同纠纷已获得生效判决,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收回款项712.47万元。
13	个人	公司及下属公司	269.38	8项劳动争议仲裁	其中6项争议获得生效裁判,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支付款项51.41万元。

除上述案件,公司其他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均尚无进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